

漢代肩水金關關吏 編年及相關問題

郭偉濤

肩水金關，本名應為金關，轄於肩水候官塞，^{〔1〕}與北部轄於卅井候官塞的懸索關相對，在文書簡牘尤其通關簡中，肩水金關、卅井懸索關經常並列出現，故又稱肩水金關。為行文方便，本文徑稱“金關”。金關的重要性遠不及傳世文獻記載的雄關險隘，故亦不見於文獻，得益於弱水中下游流域出土的漢簡，^{〔2〕}兩千年後再次進入人們的視野。實際上，金關是伴隨肩水塞的建立而設置的，其目的與作用不在軍事方面，乃是為了查驗往來吏民與物資出入，堪稱漢人內部的檢查站。^{〔3〕}

金關之所以起到檢查站的作用，與其地理位置密不可分。金關位於今甘肅金

〔1〕漢簡中，“肩水候官塞”屬於全稱，較為少見，常見的是“肩水塞”的省稱。此前有學者認為，西漢時以候官名塞，如“甲渠塞”，王莽時改為“甲渠候官塞”，至東漢時兩者兼用（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收入《漢簡綴述》第51、55頁，中華書局1980年）。實際上，新刊金關簡顯示，早在宣帝元康年間，即有稱“肩水候官塞”者（73EJT21：62）。本文儘量使用省稱，亦偶用全稱。

〔2〕弱水中下游出土漢簡，前後共有四批，包括居延舊簡、居延新簡、額濟納漢簡等三批，以及金關簡。前三批多出土自北部居延地區，本文統稱居延漢簡，金關簡出土自A32遺址，數量超過萬枚，故徑稱金關簡。本文所引居延舊簡，310.20號簡之前均引自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壹、貳、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2015、2016年；其他居延舊簡引自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圖版兼引臺北新出紅外線圖版、勞榘（《居延漢簡·圖版之部》，“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年）及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補編》（“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年）；部分圖版亦核以“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漢代簡牘資料庫（http://ndweb.iis.sinica.edu.tw/woodslip_public/System/Main.htm）。居延新簡則引自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中華書局1994年，參以馬怡、張榮強主編：《居延新簡釋校》，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年。所引金關簡，出自甘肅簡牘保護中心（甘肅簡牘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肩水金關漢簡（壹一伍）》，中西書局，2011、2012、2013、2015、2016年。

〔3〕富谷至：《文書行政的漢帝國》第269頁，原刊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10年，劉恒武、孔李波譯，江蘇人民出版社2013年。

塔縣航天鎮北,弱水東岸 100 米處的一處遺址(A32)。^{〔1〕}弱水中下游流淌在一望無際的戈壁裏,易於取水的河流兩岸則成為天然的交通道路。在茫茫戈壁中前行,唯有沿河而行方不致有乏水之虞,弱水沿綫道路的重要性與不可替代性即由此而來。在當時,河西四郡之一的張掖郡基本上囊括了整個弱水流域,^{〔2〕}弱水中下游設有肩水、居延兩都尉,堪稱防衛匈奴的前綫。北部的居延都尉轄有甲渠、卅井、殄北三候官塞,^{〔3〕}拱衛居延屯田區。南部的肩水都尉統轄肩水、橐他、廣地三候官塞,其中肩水塞拱衛驛馬屯田區。整體而言,弱水中下游共有居延、驛馬兩個重要的屯田區,弱水沿綫道路即為溝通兩大屯田區的重要交通要道。金關位於肩水塞北部,東西塞牆的交彙處,恰好在這一交通要道上,與北部的卅井塞懸索關相對而立。^{〔4〕}金關以北、懸索關以南,即為橐他、廣地兩候官塞,主要職責還是維持交通綫的順暢與警戒候望。金關以南即為驛馬屯田區,兩側築有數十公里長的塞牆,設立亭隧。塞牆交彙處設有關門,即金關關門,故有時關嗇夫又自稱閉門關嗇夫。^{〔5〕}

金關在軍事上的價值微不足道,但在檢查邊地人員往來、物資出入等方面發揮着重大的作用,留下數量頗巨的通關簡牘,為我們從個案的角度分析漢帝國的通關制度提供了基礎而鮮活的史料,極為難得。^{〔6〕}此外,金關所在地——A32 遺

〔1〕貝格曼認為“塞門”入口處的 A32 遺址即為出入邊塞的關口,見[瑞典]弗克·貝格曼考察,[瑞典]博·索馬斯特姆整理:《內蒙古額濟納河流域考古報告》,原刊 1956、1958 年(斯德哥爾摩),本文據黃曉宏等譯本,第 327 頁,學苑出版社 2014 年。陳夢家後來排比該地出土封檢及其他郵書刺,論證金關位於 A32 遺址(陳夢家:《漢簡考述》,收入《漢簡綴述》第 29—30 頁)。

〔2〕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中國地圖出版社 1982 年,第二冊,第 33—34 頁)將弱水流域的絕大部分都劃入張掖郡,但臨近會水縣以東的弱水流段劃歸酒泉郡,這一處理方式受到質疑,參石昇烜:《何處是居延——漢代居延地名移動與行政區劃變遷》,《史原》2014 年第 5 期,第 51—56、85 頁,部分章節發表於《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四輯,第 96—101、128—129 頁,2015 年。筆者傾向於認為整個弱水流域都屬於張掖郡,至少整條河道應該都歸張掖郡管轄,如此才符合山川形便的原則。

〔3〕關於居延都尉轄下的候官塞,一般認為僅有甲渠、殄北、卅井三塞,有些學者認為尚存居延塞(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第 37—95 頁),但實際上所謂居延塞很可能是指甲渠塞或整個居延地區的邊塞(說詳高榮:《西漢居延郡縣建置考》,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蘭州,2016 年 8 月 17—18 日)。本文暫舉概數不將之包括進去。

〔4〕因資料甚少,懸索關位置所在遲遲未有定論,經李均明、富谷至兩位學者的研究,方確定在 A21 遺址。詳參李均明:《漢簡所見出入符、傳與出入名籍》,《文史》第十九輯,1983 年,第 34—35 頁;富谷至:《文書行政的漢帝國》第 263—268 頁。

〔5〕文書簡 73EJT1:18“張掖肩水塞閉門關嗇夫糞土臣”,顯示關嗇夫自稱閉門關嗇夫,即源於其地理位置,恰處於東西塞牆交彙處。

〔6〕關於金關通關制度及相關簡牘的分析,參拙文《漢代肩水金關通關簡牘集成研究》,待刊。

址——還駐有肩水塞的其他機構，包括驛北亭、東部候長治所，一段時期內肩水候似亦常駐此地。^{〔1〕} 爲系統討論該遺址及肩水塞的相關情況，有必要明確金關的具體位置，並對關吏進行系統編年，作爲後續研究的前提與基礎。此外，1930 年代發掘的居延舊簡，因當時工作條件有限，部分簡牘的出土地信息著錄有誤，本文亦兼及此一問題。

一、金關在 A32 遺址的具體位置及起止時間

考察金關起訖時間之前，有必要明確金關的具體位置。籠統而言，金關位於 A32 遺址，長期以來學界徑以金關稱呼 A32 遺址。這一簡單化的處理掩蓋了該遺址內涵的多樣性和複雜性，亦無助於進一步明確金關在該遺址的具體位置。實際上，筆者以爲，關門兩側的 F2、F3 房間恐爲金關吏卒的主要居住及辦公場所，西南向不遠處的塢院則爲驛北亭、東部候長治所等機構所在（下圖^{〔2〕}）。探方 T36 開在西側關門，範圍上涵蓋了 F2；探方 T37 開在東側關門，涵蓋了房屋 F3。因 F2、F3 房間基址尚存，與 T36、T37 深淺不同，故所出簡牘及其他遺留物可分別清楚。^{〔3〕} F2 僅出土 48 枚簡牘（不計後期綴合），所開探方 T36 未獲簡牘。F3 房間內多出一道隔牆，牆東窄間內出土 635 枚簡牘，^{〔4〕} 這批簡牘當時堆積在一起極易獲得。^{〔5〕} 故筆者以爲，房間 F2、F3 當爲金關吏卒居所，F3 兼具辦公職能，牆東隔間即爲文書檔案室，通關簡牘多放在該房間。經過一定時期後，短期保存的簡牘檔案則拋散在外，^{〔6〕} 這也是探方 T37 出土大批通關簡的原因所在。如果仔細審視 F3 簡牘，不難發現絕大多數紀年集中於新莽時期，這也與筆者拋棄舊檔保留新檔的解釋若合符節。^{〔7〕}

〔1〕參侯旭東：《西漢張掖郡肩水候官驛北亭位置考》，《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 年第 4 期，第 32—37 頁，插頁及封三。拙文《漢代肩水候駐地移動研究》，《簡帛》第十四輯，待刊；《漢代肩水塞東部候長駐地在 A32 遺址考》等，待刊。通道廢昭帝元鳳年間駐在 A32 遺址，自宣帝以後即不見其影蹤，或許已遷走。

〔2〕截取自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冊文物》，《文物》1978 年第 1 期，圖一三，第 1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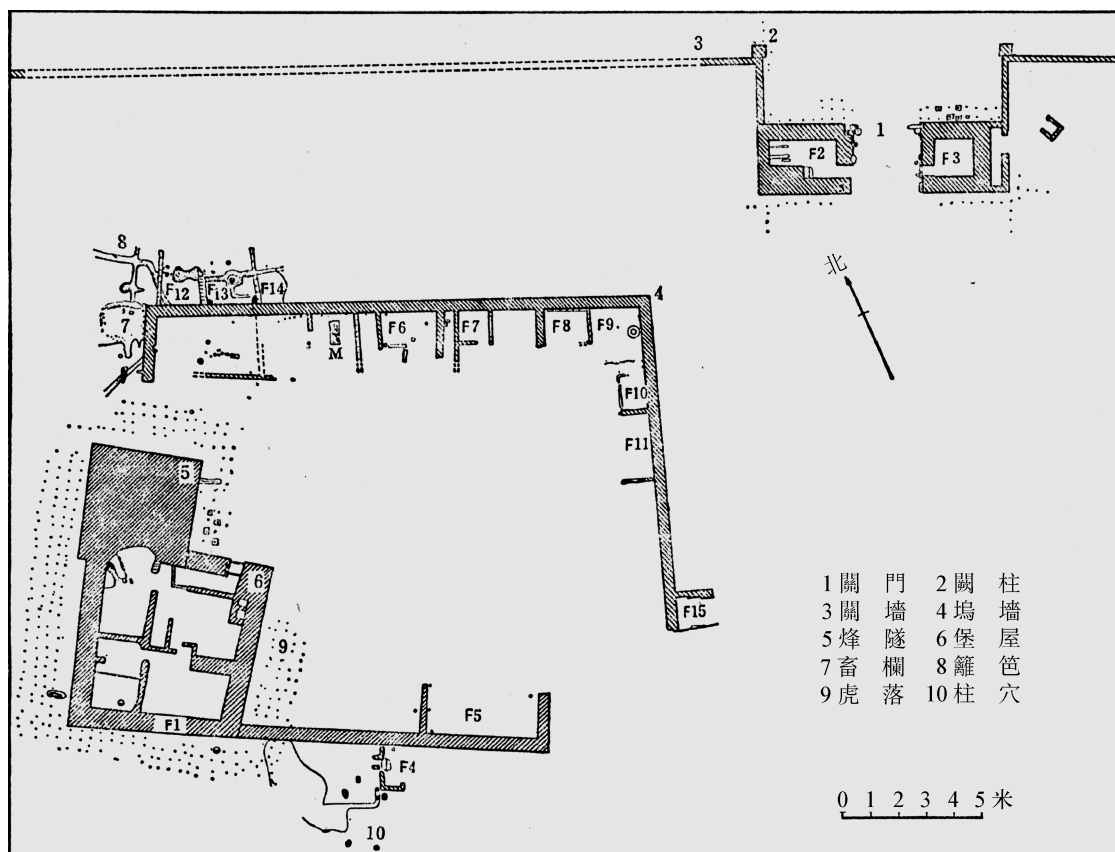
〔3〕關於 F3 及 T37 的具體關係，承發掘者初世賓先生告知（2016 年 9 月 10 日電話請教），謹致謝忱！

〔4〕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冊文物》第 5 頁。

〔5〕據發掘者初世賓先生電話告知，該批 635 枚簡牘堆積在 F3 隔間內。

〔6〕汪桂海分析甲渠候官遺址 F22 房間所出簡牘，認爲漢代官文書分永久保存和短期保存兩種，後者保存期限約爲 13 年。參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第 227—232 頁，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7〕關於 F3、T37 所出簡牘的性質及兩者的關係，牽涉極多，非三言兩語可決，筆者擬另撰文專論。



目前所見多數通關簡出自 T37 及 F3,當然,塢院南塢牆外所開的探方 T1—T10 及塢院內部分探方亦出土少數通關簡。南塢牆外所開的十個探方分布在灰區,估計為垃圾堆,A32 遺址各機構廢棄不用的簡牘,很可能大部分轉移至此集中,故所出簡牘性質多樣。塢院內部分探方所出通關簡,有可能因無意義的丟棄、攜帶等原因而發生位置變動,或者由金關呈給東部候長及後期呈給肩水候。退一步講,即使這一推測不成立,則塢院內部分房間亦為金關所有,無論如何,認定 F2、F3 屬於金關當毫無疑義。

綜而言之,關門兩側的房屋 F2、F3 無疑屬於金關這個機構。理論上,兩處發掘出土的簡牘絕大多數當為金關遺物,因此可據之判斷金關的活動情況。

關於金關存續的時間,就現有史料看來,不遲於昭帝始元七年(前 80),金關即已設立,

1.1. 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

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 • 第八

65.7/A33〔1〕

〔1〕本文引用居延舊簡時,一般在簡號之後標注出土地,採用學界通行的遺址編號,如 A32 代表金關遺址, A33 代表地灣遺址, A35 代表大灣遺址, A8 代表破城子遺址等。居延新簡及金關簡,因簡牘編號本身含有出土地信息,不再注明。

- 1.2. 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爲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
左居
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 • 第十八 65.9/A33
- 1.3. 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爲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
65.10/A33
- 1.4. 始元七年閏月甲辰^{〔1〕}居延與金關爲出入六寸券齒百從第一至千
左居
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 • 第十 274.10/A33
- 1.5. 七年閏月甲辰^{〔2〕}居延與金關爲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
□居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 • 第十九 274.11/A33
- 1.6. 七年閏月甲辰金關與^{〔3〕}
第一至千左居官右移金 73EJT9 : 10

上舉六枚出入符中，簡 1.5、1.6 年號殘去，均存“七年閏月甲辰”，金關活動至新莽地皇年間（詳下），查曆日，自昭帝至新莽滅亡，唯昭帝始元紀年有七年，故末兩簡亦當爲始元七年閏月甲辰，^{〔4〕}與前四簡時間相同，六枚出入符同一天製作。簡 1.3 左半殘缺，下端似存鑽孔，簡 1.6 上下皆殘，很可能亦有鑽孔，其他四簡皆有鑽孔。1.1、1.2、1.4 三簡左側刻齒，簡 1.3 右側刻齒，末兩簡刻齒很可能殘去。^{〔5〕}六簡簡文基本相同，皆寫作“左居官右移金關”。這句話合理的解釋是，一半存居延，^{〔6〕}一半存金關。出入

〔1〕簡 1.4 上端墨迹殘泐，“閏月甲辰”四字爲邢義田所釋出，並補充說早年曬藍本於閏月之前還釋出“始元十年”四字（《“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整理工作簡報（1988—1993）》第 461—462 頁），實際上簡牘出土早期墨色字迹尚明，更易釋讀，故此說可從。不過“十年”當爲“七年”之誤釋，徑改。

〔2〕簡 1.5 上端殘損，邢義田釋爲“□年□月”（《“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整理工作簡報（1988—1993）》第 461—462 頁），細察圖版，“閏月甲辰”四字輪廓尚存，且“閏月”之前“年”字甚明，“七”字僅餘一橫，徑改（圖版見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補編》第 92 頁）。

〔3〕原釋爲“塞”，胡永鵬認爲當作“與”（《西北邊塞漢簡編年及相關問題研究》第 155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6 年），細察圖版，此說可從，徑改。

〔4〕昭帝在始元七年八月改元爲元鳳（《漢書》卷七《昭帝紀》第 226 頁，中華書局 1962 年），查曆日表，元鳳元年閏三月，但當月無甲辰（朱桂昌編著：《太初日曆表》第 52 頁，中華書局 2013 年）。不知是簡牘記載錯誤，還是曆法推算有誤。

〔5〕關於出入符通關的詳情，參拙文：《漢代肩水金關通關簡牘集成研究》，待刊。

〔6〕居延可能爲早期的居延候官，材料顯示甲渠候官最早出現於元鳳二年二月（EPT52 : 110），此前出現的多爲居延，推測元鳳二年前弱水下游地區的屯戍開始不久，僅設有居延候官，後期才分化出甲渠候官、殄北候官等。

符爲居延地區吏民攜帶出行,經過金關時合符通關。^{〔1〕} 因此,這些出入符自然應當留在 A32 遺址,而非出土自 A33 遺址。對於這一矛盾現象,筆者以爲,這批居延舊簡,尤其出土地著錄爲 A33、A32 遺址的簡牘,很可能當初發掘及後期整理時因工作條件有限而致使出土地信息出現錯誤(詳下)。

簡 1.1	簡 1.2	簡 1.3	簡 1.4	簡 1.5	簡 1.6
					

金關活動的明確紀年材料,最晚爲新莽天鳳元年(公元 14 年)十二月:

1.7. 始建國天鳳元年十二月己巳朔壬午

〔1〕對出入符及其他通關簡牘的考察,參拙文《漢代肩水金關通關簡牘集成研究》,待刊。

移肩水金關遣吏奏檄詣府官除如牒書到□

73EJF3 : 39A

張掖橐他候印

十二月甲申來

耆夫詡發 □□

73EJF3 : 39B

該簡形制為兩行，下殘。據簡文，始建國天鳳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壬午)橐他候遣人奏事都尉府，故直接向金關發文，以文書形式要求通關。“官除如牒”顯示另附通關者個人信息，惜相關簡牘已不存。該簡簽收記錄顯示，十六日(甲申)該文書到達金關，由關耆夫詡開封。簡背文字筆迹不同於正面，顯係收到後所書。左下角尚殘存文字痕迹，當為負責該文書的橐他候官令史或尉史的具名。

始建國天鳳元年是明確記載的金關活動最晚年份，實際上，直至天鳳六年(公元19年)十二月金關尚存，簡1.8：

1.8. 新始建國天鳳上戊六年十二月庚子朔辛丑，都鄉耆夫岑敢言之：錯田

敦德常安里男子孫康詣鄉自言為家私使，之……過所河津關毋苛留，敢言之。

73EJF3 : 119A

該簡左殘，或為寬木牘。據殘存簡文，知為私用傳的錄副。天鳳六年十二月金關尚在活動，故持傳者孫康經過時由關吏錄副。簡文“敦德”當指敦煌縣，王莽時期先改為文德，後改敦德。^{〔1〕}“錯田”不可解，或與“閒田”有關。^{〔2〕}此外，關門西側房屋F2出土簡1.9為地皇三年：

1.9.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正月二十六日顯德伯□ 73EJF2 : 10

該簡字迹工整謹嚴，簡首有黑色圓點，“正月”下留白，當為編繩所在，綜合來看該簡或為某種簿籍冊書的標題簡。惜下殘，不詳具體何事。據簡文“顯德伯”，或涉新莽時期某位官吏。^{〔3〕}關門西側房屋F2出土簡牘多數為通關簡，但該簡簡文似不涉金關或

〔1〕 饒宗頤、李均明：《新莽簡牘證》第169—170頁，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1995年。

〔2〕 吉村昌之認為，西漢時期為了軍事目的而經營的農地，至王莽時期劃歸民政系統的縣進行管理，這部分土地就是所謂的“閒田”。詳參作者：《漢代邊郡的田官組織——以見於簡牘的“閒田”為綫索》，原載大庭脩編：《漢簡研究の現状と展望：漢簡研究國際シンポジウム'92報告書》，関西大学東西學術研究所，1993年，本文據中譯，收錄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研究譯叢》第一輯，第184—205頁，湖南出版社1996年。饒宗頤、李均明亦認為，“閒田”在新莽時期才出現（《新莽簡牘證》第173—174頁）。關於“錯田”，另見於73EJF1 : 30 + 28、73EJF1 : 36兩枚出入關名籍簡，分別涉及酒泉郡的表是、祿福兩縣，錄此備考。

〔3〕 新莽實行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顯德伯”很可能與“附城”類似，通常為嘉名 + 爵位的形式，故顯德伯即擁此爵位的某個人（此點承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莊曉霞研究員告知，謹此致謝）。關於“附城”，可參莊曉霞：《釋新莽“附城”爵稱》，《歷史研究》2006年第2期，第185—187頁。

通關,慎重起見,暫將金關活動下限定為簡 1.8 顯示的天鳳六年。

綜上,雖然學界習慣以金關稱呼 A32 遺址,實際上該遺址北部關門兩側的房屋恐為金關人員主要的居所及辦公之地,塢院內或無金關所屬房屋。綜合相關材料,不遲於始元七年(前 80)金關即已設立,晚至天鳳六年(公元 19 年)亦在活動。此前此後,當亦有零星活動,先後存在一個世紀以上。

二、相關簡牘出土地辨析

上文論及的六枚出入符,據《居延漢簡甲乙編》(下稱《甲乙編》)的說明,分別出土自 A33、A32 兩個遺址,在當時前者為肩水候駐地,後者為金關駐地。雖然金關轄於候官,前者需向後者定期或不定期呈送文書,但六枚出入符却在兩地出土,難免讓人訝異。筆者以為,當年發掘及整理工作條件有限,故混淆出土地,很可能六枚出入符的原始出土地皆為 A32 遺址,後期整理或著錄時致誤。當然,因居延舊簡出土年代久遠,無法向當年的發掘整理者當面求證,故只能從簡牘內部的蛛絲馬迹小心推測。綜合排比兩地出土的簡牘,筆者發現,出土地著錄為 A33 遺址的七枚金關封檢,實為最有力的證據。

2.1. 肩水金關	41.5/A33
2.2. 肩水金關	53.17/A33
2.3. 肩水金關	199.22/A33
2.4. 肩水金關	207.3/A33
2.5. 肩水金關	350.41/A33
2.6. 肩水金	242.25/A33
2.7. 辛詡私印	
肩水金關	
九月癸酉歆來	74.5/A33

上舉七枚封檢,其出土地無一例外皆著錄為 A33 遺址。前六枚封檢中,簡 2.3 僅題署“肩水金關”;2.1、2.4、2.5 三簡左側均殘缺,右側似無文字,故很可能亦僅題署“肩水金關”;簡 2.2 左右兩側均殘缺,不知有無其他記錄;簡 2.6 殘損過甚,殘寬尚有 2.3 釐米,屬封檢無疑,兩側似皆無文字。末簡信息最為豐富,該簡正中題署的“肩水金關”當為收件者機構,字體遠大於兩側文字。右側“辛詡私印”表示封以辛詡之印,左側“九月

簡 2.1	簡 2.2	簡 2.3	簡 2.4	簡 2.5	簡 2.6	簡 2.7
						

癸酉歆來”為傳遞記錄，顯示已經送達金關。兩側文字亦為金關收到後所填寫。這七枚封檢題署方式雖不同，中間大字“肩水金關”均為收件機構，實際上是其他機構發送至金關而遺留下來的。尤其是簡 2.7，明確顯示金關已經簽收。而且，綜觀學界過去在“遺址定名”或“官署定位”方面的研究，封檢發揮了重要的定名或定位功能，屬於推定遺址名稱或官署機構位置的強有力證據。封檢題署的機構或個人，即表示出土地為該機構或個人所在地。這一對應關係，驗之以出土的秦漢簡牘，幾乎無一例外。^{〔1〕}因此，這七枚金關封檢應當出土自 A32 而非 A33 遺址。

假設上述七枚金關封檢出土自 A33 遺址，是否存在其他合理的解釋呢？筆者以為，理論上還存在三種可能：（1）肩水金關封檢為駐在地灣的肩水候官所製作，因故

〔1〕通觀西北漢簡及里耶秦簡，一旦出土成規模的收件者相同的封檢，即意味着出土地乃收件者駐地，可以說封檢相當於遺址的門牌。對封檢形制、書式、用途及其在遺址定名工作中作用的回顧，參拙文《漢代肩水塞東部候長駐地在 A32 遺址考》，待刊。

未發出留在當地；(2) 這些封檢原本屬於北面的金關，因業務往來送至肩水候官；(3) 金關原設於 A33 遺址，後來遷至 A32 遺址。實際上，三種解釋皆行不通。

首先，肩水候官統轄金關，對後者負有業務上的監督指導責任，假設這七枚金關封檢為肩水候官所製作，原預備發送至金關，因故未發出而留在當地的話，那麼，肩水候官與其上級——肩水都尉府，下級——東、西、南、北等九部，^{〔1〕}也有密切的業務關係，按道理肩水候官也應製作這些機構的封檢，這些封檢亦應在 A33 遺址出土。實際上，排比該地所出簡牘，絕無相關封檢。^{〔2〕}因此，第一種解釋無法成立。其次，金關作為肩水候官的直屬下級，應該定期不定期呈送文書報告工作，某些簡牘，尤其通關簡出土自肩水候官遺址原無可厚非。但是，通常情況下不會將自己機構的封檢呈送給上級機關。退一步講，假設這一罕見的情況發生了，原本屬於金關的封檢因業務往來而送至肩水候官，那麼諸部也需定期不定期匯報工作，相關封檢自然也應送至 A33 遺址。如前所述，該地亦無諸部封檢。第二種解釋難以成立。而且，簡 2.7 不僅題署收件者，且記有發件者及送達者信息，當屬於金關收到後所添注，與兩種解釋皆扞格難符。最後，亦無迹象顯示金關原設於 A33 遺址，該地為河谷低窪地帶，^{〔3〕}不宜築關，而現在金關所處之地類似壺口，地形軒敞，^{〔4〕}適宜築關。而且，上舉六枚出入符顯示，出土地著錄為 A33、A32 遺址的通關簡的最早時間是同一天，不存在 A33 早於 A32 的材料，因此金關關址前後遷移過的假說亦無材料上的支撐。另外，據筆者的分析，上舉前五枚出入符的原始出土地很可能即為 A32 遺址。

排除這三種可能後，筆者以為比較合理的解釋就是出土地信息有誤，這七枚封檢原本出自 A32 而非 A33 遺址。若要此說成立，尚需要進一步考察目前通行的居延舊簡出土地信息的來源。據《甲乙編》整理者介紹：

1962 年 3 月中旬，我所資料室在前西北科學考察團的舊檔中，清理出了一冊封皮標為“采集品已/未釋文及已/未照相標記”的登記冊（以下簡稱“標記冊”）。這是 1932 年 6 月以前該團北京辦事處所編造的清冊，共計 24 頁。此冊分別在不同的地名或地點之下，表列了所有的出土物的標號和分號。

〔1〕肩水塞轄有東、西、南、北、中、左前、左後、右前、右後等九部，相關研究參拙文《漢代肩水塞部隧設置復原研究》，待刊。

〔2〕陳夢家曾統計分析居延舊簡中的封檢，並製作了函簡表，其中地灣所出封檢僅有肩水候官、肩水金關兩種，並無其他機構（《漢簡考述》第 19 頁）。

〔3〕吳初驥：《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第 164 頁，文物出版社 2005 年。

〔4〕初世賓：《居延考古之回顧與展望》，收入甘肅省文物局、絲綢之路雜誌社編：《甘肅文物工作五十年》第 134 頁，甘肅文化出版社 1999 年。

這些標號和分號是在北京整理采集品時的編號，亦即漢簡的編號。^{〔1〕}

學界通行的居延舊簡出土地信息，即依據《甲乙編》提及的“標記冊”整理而成。據參與最初編號的傅振倫先生回憶，最初整理時有一份登記簿：

（約 1931 年 7 月）我們按照箱號，依次將十二隻木箱分批搬到四庫閱覽室。打開每箱之後，按原編包數排好，再拿出木簡由我編號，一一用柔毛筆去塵，再交傅明德用紅硃筆在簡無字處一一寫上新號。編號從破城子開始，按出土地由北而南編寫。如 3.5 號即是破城子出土第三包的第五枚……然後登記在登錄簿上……每頁有編號、原包號、出土年月、出土地點、備注等欄。登記時自左而右橫書，行款自上而下。每件登記訖，交馬（衡）、劉（復）兩教授看驗。^{〔2〕}

文中提到的登記簿，應當是關於居延舊簡出土地信息最為原始的記錄。與前舉“標記冊”記載照相與否的信息不同，登記簿並未記錄釋讀及照相等事，兩者並非同一份文件。可惜的是，這份最為原始的記錄很可能已不存在，而那份寶貴的“標記冊”亦未及時刊布，恐怕尚躺在社科院考古所冰冷的檔案室裏。

不過，有學者在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發現了早期居延舊簡整理時留下的部分檔案，包括 1927—1937 年間西北科學考察團的現金出納簿、會議記錄，1935 年 4 月至 1936 年 7 月間賀昌群、余遜、勞榘、向達四人調閱漢簡和釋文進度記錄，以及馬衡、向達、余遜、勞榘四人所作釋文簿和釋文簽原稿。^{〔3〕} 這些文件僅是當年整理檔案的一部分。釋文簽的具體年代不詳，據整理者包括馬、向、余、勞四人判斷，時間比較長，應當涵蓋了“標記冊”。^{〔4〕} 釋文簽記載了 A35、P9、A22、A1、K799、A32、A33 等遺址出土簡牘的包裹號，^{〔5〕}將之與“標記冊”對照，其中差別頗引人注目（表 1）。

〔1〕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附錄一《居延漢簡的出土地點與編號》第 291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

〔2〕傅振倫：《第一批居延漢簡的采集與整理始末記》，《文物春秋》1987 年第 1 期，第 27—28 頁。

〔3〕邢義田：《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居延漢簡整理文件調查記》，收入《地不愛寶》第 520—578 頁，中華書局 2011 年。

〔4〕居延舊簡早期原存北平圖書館書庫，由馬衡、劉復兩人整理，不過劉復雜事較多，且不久即去世，故早期實際上由馬衡主持其事。但馬衡一人之力進展甚慢，1933 年漢簡移至景山東街馬神廟松公府的北大文史研究院考古學會，由馬衡、向達、賀昌群整理。1932 年時任北大史學系助教余遜、勞榘兩人亦加入整理行列，惜兩人當時尚有其他學業，未全力以赴，整理持續到 1937 年漢簡運離北平。相關梳理參邢義田：《行役尚未已，日暮居延城——勞榘先生的漢簡因緣》，收入《地不愛寶》第 353—357 頁。

〔5〕奇怪的是，邢義田《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居延漢簡整理文件調查記》雖然提及 A35 遺址出土簡牘包裹號，却未謄錄，僅提及一枚簡 506.18，亦未交代原因（第 558—560 頁）。因無法與《甲乙編》比較，本文不將之列入表中。

表 1 《甲乙編》著錄包裹號與釋文簽登記包裹號對照表〔1〕

	《甲乙編》著錄包裹號〔2〕	香港馮平山圖書館藏 釋文簽登記包裹號
P9	363、368、371、377、394、395、398、401、405、 406、408、410、412、413、414、420、421、427、 428、430、435、436、437、443、445、446、451、 454、445、456、457、458、459、461、462、464、 465、469、472、473、【355、367、373、375、 376、386、390、391、396、399、404、409、460】	363、368、371、377、395、398、401、 405、408、410、412、413、414、420、 421、427、428、430、435、437、443、 445、446、451、454、455、456、457、 458、459、460、461、462、464、465、 469、472
A22〔3〕	25、60、83、147、150、155、170、181、233、 235、240、290、532、【528】(A21)	25、60、81、83、96、147、150、155、 163、170、181、230、233、235、240、 290、305、351、532
	81、96、163、230、305、351(A22)	
A1	169、211、418、448、561、【392、419】	169、211、418、448、561
K799	未載	94、152、153、489、567、568、574
A32	15、22、29、32、37、43、50、51、62、75、77、 119、121、140、171、204、212、218、241、243、 288、334、340、347、526、529、530、531	15、22、29、32、43、50、51、62、75、 77、119、121、140、171、204、212、 218、241、243、288、334、340、526、 529、530、86(A42)、345(A36)、354 (A42)、547(A37)〔4〕

〔1〕《甲乙編》著錄包裹號，引自《居延漢簡甲乙編》附錄“居延漢簡出土地點表”(第323—324頁)及“居延漢簡標號表”(第325—327頁)。兩表存在部分誤差，如前表著錄A42遺址出土簡牘包裹號僅有86而無354，後表兩者皆有。釋文簽登記包裹號，據邢義田《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居延漢簡整理文件調查記》(第556—574頁)整理而成。這批居延舊簡的整理文件，原應與簡牘遺物存放在一起，抗戰爆發後，居延舊簡及相關資料由沈仲章冒險搶救運至香港，後輾轉入藏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不過，現在馮平山圖書館所藏並非全部檔案，不知其餘部分留存在社科院考古所，還是入藏美國迄未發現，或者已經遺失不存。

〔2〕為區別《甲乙編》與馮平山圖書館藏釋文簽記錄包裹號的不同，前者所有後者所無的包裹號下劃斷續線，後者所有前者所無的包裹號下劃直線，兩者皆有的包裹號不作特殊處理。另，《甲乙編》根據“標記冊”整理各遺址出土簡牘時，將有簡無釋文的包裹號括以方括號，本表括以【】。

〔3〕據邢義田《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居延漢簡整理文件調查記》，馮平山圖書館所藏釋文簽似未區分A22、A21遺址出土簡牘的包裹號，全部歸入A22遺址(第564—566頁)。

〔4〕釋文簽所記A32遺址出土簡牘包裹號，部分包裹號另注他地，如86、354另有黃紙包裝，外書“北大河釋文簽”，即編號為A42；345外書“阿迪敵擦汗釋文簽”，即A36遺址；547外書“雙城子釋文簽”，即A37遺址。為保持完整性，本表亦將之納入，以()括注出土地，但不計入下文統計數據。

續 表

	《甲乙編》著錄包裹號	香港馮平山圖書館藏 釋文簽登記包裹號
A33	5、7、10、11、12、13、14、20、31、36、41、 53、54、65、69、74、80、87、97、100、109、 116、117、118、124、125、126、131、134、 138、141、146、177、179、183、199、200、 205、207、213、215、219、221、226、228、 232、236、237、239、242、245、246、248、 249、250、253、255、263、268、269、274、 280、284、299、300、306、314、322、323、 324、329、332、333、335、336、337、339、 341、343、346、349、350、353、387、403、 407、433、535、536、537、538、539、540、 541、542、554、558、559、560、562、564、 565、584、585、586、【252】	5、7、10、11、13、14、20、31、36、41、53、 54、65、74、80、87、97、100、109、116、 117、118、124、125、126、131、134、141、 146、177、179、183、199、200、207、213、 215、219、221、226、228、232、236、237、 239、242、245、246、248、249、250、253、 255、263、268、269、274、280、284、299、 300、306、314、322、324、332、333、335、 336、337、339、341、343、346、349、350、 387、403、407、433、535、536、537、538、 539、540、541、542、554、558、559、560、 562、564、565、584、585、586

從表 1 不難發現，兩份文件所記錄的上舉幾個遺址出土簡牘的包裹號存在不小的差別，如關於 P9 遺址，《甲乙編》較釋文簽多出十六個包裹號；A22 遺址，前者較後者多出包裹號 528；A1 遺址，前者較後者多出兩個包裹號；K799 遺址，前者未載，後者載有七個包裹號；〔1〕A32 遺址，前者較後者多出三個包裹號；A33 遺址，前者較後者多出八個包裹號。《甲乙編》整理簡牘出土地信息時主要依賴“標記冊”，並未利用馮平山圖書館所藏的檔案文件，由此可見在史源上恐即先天不足。而且，兩份原始檔案目前均未影印出版，僅有轉述，無法詳細比對。究竟真相如何，難以遽下定論，需要等到這批現存臺灣“中研院”的漢簡全部重新整理後，才能做通盤考察。〔2〕目前而論，現在通行的居延舊簡出土地信息顯然不是絕對正確的，極可能存在部分錯誤。

另外，據《甲乙編》介紹，A32 遺址所出 28 個包裹號的簡牘，原本與地灣簡放在一起，僅在包裹號下注明“地灣北一華里烽臺”，即 A32 遺址。作同樣處理的，還有 A7、A6、P1、A21、P11、A16、A14、A3 等遺址出土的簡牘。記載的簡牘數量，亦往往有不小的差異。〔3〕而且，《甲乙編》認為，“當時地灣與金關簡是放在一起的，故有少數簡相

〔1〕新整理出版的《居延漢簡》將包裹號 152、153 的出土地視為 K799（第二冊，第 277 頁），而包裹號 94 却未載出土地（第一冊，第 305 頁），原因不詳。

〔2〕筆者暫將目前思考贅述如上，待居延舊簡的再版全部完成後，或可全面考慮這一問題。

〔3〕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第 292 頁。

混不清”。^{〔1〕} 另外,據表 1,前引傅氏“按出土地由北而南編寫”亦不合事實,同一個遺址出土的包裹號往往間隔很多,並不相接。

據上重新分析審視這七枚封檢,其出土地信息很可能是錯誤的。此前陳夢家利用封檢和郵書簡推定諸屯戍機構位置時,亦注意到這七枚封檢,惜未進一步論述。^{〔2〕} 反觀前舉六枚出入符,很可能原本皆出自 A32 遺址,部分混入地灣簡。實際上,貝格曼當年在 A32 遺址獲得的簡牘絕大部分出自該遺址 D、E 兩區,^{〔3〕}而現在刊布的金關簡,探方 T1—T10 亦開在當地。^{〔4〕} 因此,推測出入符均出自 A32 遺址、後期混入地灣簡,至少從簡牘發掘出土的具體地點看來,是彼此吻合的。

綜上,居延舊簡發掘年代較早,此後輾轉多地、經手多人,從最初發掘、分裝、運送,至後期編號、登記等一系列工作,容有誤失。而且,現存的原始檔案亦有自相矛盾的地方,讓人莫衷一是。因此,我們在利用這批簡牘時需格外小心,解讀材料時一定要審慎對待出土地信息,不可膠柱鼓瑟。

三、關嗇夫編年

金關設有關嗇夫、關佐,負責主持日常的通關及其他事務。相對而言,關嗇夫作為金關的“首長”,重要性超過關佐,文書中出現的頻率亦遠超後者。故本節首先對歷任關嗇夫進行編年,下節梳理關佐。另,簡文中出現一些疑似的關嗇夫、關佐,容易混淆,亦隨文辨明。為便於觀覽,先將整理結果列表如下(表 2),相關考證詳後。

表 2 金關關嗇夫年表

姓 名	紀 年	月 日	相關官吏	依 據 簡 號
薛安世	本始元年(前 73)	十二月癸酉	守卒史薛則、亭長息憲	73EJT23 : 797 (觚)、 73EJT4 : 89

〔1〕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第 297 頁。

〔2〕陳夢家:《漢簡考述》第 29 頁。

〔3〕貝格曼在 A32 遺址掘獲 850 餘枚簡牘,其中在 C 區僅獲 50 餘枚,D、E 兩區各獲近 400 枚(《內蒙古額濟納河流域考古報告》第 328—330 頁)。

〔4〕貝格曼原本在 A32 遺址標記了 A、B、C、D、E 五個地點,中譯本誤將 C 標為 A,將 E 標為 C,漏標 E(《內蒙古額濟納河流域考古報告》第 328 頁),據英文本更正(第 306 頁);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冊文物》第 5 頁。金關簡探方 T1—T10 的位置並未公布,據發掘者初世賓先生電話告知,謹致謝忱!

續 表

姓 名	紀 年	月 日	相關官吏	依 據 簡 號
長生	地節二年(前 68)	七月戊子		73EJT1 : 124
成	地節五年(前 65)	二月丙辰		73EJT30 : 240
	元康二年(前 64)	七月辛未	佐通	73EJT3 : 98
	元康二年(前 64)	閏七月庚子		10.6/ A33
蓋衆	元康二年(前 64)	十二月戊寅		72EJC : 145
久	神爵元年(前 61)	七月壬申		73EJT23 : 952、 183.15
王光	五鳳元年(前 57)	十一月辛酉	肩水候福	73EJT8 : 8、 237.25/ A33
	五鳳二年(前 56)	六月壬午	肩水候福	73EJT4 : 103
	甘露元年(前 53)	十一月甲午	關佐信	199.1/ A33
博	建昭三年(前 36)	三月庚辰		73EJC : 519
賞 A	竟寧元年(前 33)	十一月癸酉		73EJT10 : 204
	建始元年(前 32)	七月癸酉		73EJC : 589、73EJC : 590(兩簡可編聯)
	建始二年(前 31)	九月庚戌	屋闐廐佐就	73EJC : 299
譚	鴻嘉四年(前 17)	二月辛未	肩水守候長	72EJC : 2
放	鴻嘉四年(前 17)前後		守令史宣	73EJT37 : 835、 72EJC : 2
李欽 A	永始五年(前 12)	閏正月戊寅	橐他令史呂鳳、 尉史敞	73EJT37 : 1065、 73EJT3 : 73
	元延二年(前 11)	正月壬午	肩水塞守令史駿	73EJT23 : 79
李豐	建平元年(前 6)	十月癸亥		73EJT37 : 1162、 73EJT37 : 1105+1315
	建平元年(前 6)	十二月辛酉	橐他塞尉立	73EJT37 : 1061
	建平三年(前 4)	五月甲子	肩水候憲	73EJT37 : 788
	建平三年(前 4)	六月丁未	張掖大守業、右 部司馬章	73EJT37 : 97
	建平四年(前 3)	正月庚申		73EJT37 : 530

續 表

姓 名	紀 年	月 日	相關官吏	依 據 簡 號
賞 B	元壽二年(前 1)	五月己巳	雍縣丞鳳	73EJT23 : 897
賞/許常	元始二年(公元 2 年)	閏八月丁卯		73EJT37 : 201
許常	居攝二年(公元 7 年)	三月癸卯	居延庫守丞仁	73EJT8 : 51、73EJT8 : 52(兩簡可編聯)
	居攝二年(公元 7 年)	八月	樂昌隧長就	73EJT23 : 877
李欽 B	始建國元年(公元 9 年)	二月丙午		73EJT23 : 290
岑	始建國元年(公元 9 年)	十二月己酉		73EJF3 : 153
詡	天鳳元年(公元 14 年)	十二月壬午		73EJF3 : 39
博	天鳳元年(公元 14 年) 以後			73EJF3 : 245+497
憲				73EJF3 : 524+209+200
昌	王莽時期			73EJF3 : 436
禁(62.20/A32)、武(73EJT15 : 15)、嬰齊(539.8/A33)、持君(73EJT6 : 64)、過卿(73EJT23 : 66)、李子張(73EJT23 : 328)、許掾(73EJT37 : 1375)、歆(73EJT23 : 909)、壽(73EJT24 : 237)				年代不詳

1. 薛安世

嗇夫安世出現在一則檄文上,簡 3.1:

3.1. 本始元年十二月癸酉張掖大守守卒史薛則督盜賊□□□☒ A

嗇夫安世、亭長息憲上書,安世息言變事告,侍報,檄到☒ B

亡自賊殺掾,給法所當得,詔獄重事,爲疑□□☒ C

73EJT23 : 797

該簡爲四面體的觚,下殘。據簡文,似爲“府檄”,^[1]涉及嗇夫安世、亭長息憲上言變事書,但未言安世是否爲金關嗇夫。本始元年(前 73),A32 遺址駐有金關、驛北亭、東部候長治所,該簡涉及的嗇夫、亭長很可能爲關嗇夫、驛北亭長。據簡 3.2,關嗇夫有名安世者:

[1] 關於檄的分類,可參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第 103—109 頁,文物出版社 2009 年。

3.2. 入關 嗇夫安世佐

97.13/A33

該簡形制爲單札，殘損嚴重，關佐之名無法釋讀。據簡文，當屬出入關記錄簡，某人入關而南，由關嗇夫安世、關佐放行。綜合兩簡判斷，簡 3.1 安世或爲關嗇夫，出現於本始元年十二月。該檄書因事涉關嗇夫，故下發至 A32 遺址。

此外，簡 3.3 顯示關嗇夫名薛安世：

3.3. 關 嗇夫居延 鉗庭里薛安世

73EJT4 : 89

關嗇夫薛安世爲居延本地人，亦符合邊塞官吏任職的慣例。^{〔1〕} 前舉兩簡的關嗇夫安世，很可能即薛安世。

2. 長生

3.4. 地節二年七月戊子嗇夫長生封

73EJT1 : 124

該簡形制爲單札，上殘，下端完好。據簡文，當爲某種奏封記錄。^{〔2〕} 通常情況下，奏封簡屬於記事備查性質的案底，不會脫離原來機構發送至其他單位。若此不誤，則嗇夫長生任職於 A32 遺址的某個機構。地節二年（前 68）七月，該地駐有金關、驛北亭、東部候長治所等機構，通道廢已經遷走或廢棄，肩水候尚未遷來，只有金關設有嗇夫，故長生當爲關嗇夫。另外，東部候長陳長生活動於元康元年（前 65）至元康四年（前 62），^{〔3〕}與此相近，不知是否爲同一人，錄此備考。

3. 成

3.5. 地節五年二月丙午朔丙辰關嗇夫成敢言之

73EJT30 : 240

3.6. 使者一人 假司馬一人 騎士廿九人 凡冊四人 傳車二乘 輅車五乘 吏八人 廄御一人 民四人 官馬冊五匹 馬七匹 候臨
（居上兩行之下正中）元康二年七月辛未嗇夫成佐通內 73EJT3 : 98

3.7. 閏月庚子肩水關嗇夫成以私印行候事

10.6/A33

簡 3.5 下殘，字迹潦草，疑爲關嗇夫成上呈文書的草稿。該簡紀年爲地節五年二月，

〔1〕關於漢代邊塞吏卒來源地的研究，開始既早成果亦多，基本上達成共識：漢代邊塞戍吏絕大多數來源於當地。最新的研究，可參趙龍亮：《行役戍備——河西漢塞吏卒的屯戍生活》第 36—42 頁，科學出版社 2012 年。

〔2〕此類簡牘，永田英正稱之爲“發信日簿”，參作者《居延漢簡研究》第七章“再論漢代邊郡的候官”，第 396—415 頁，原刊 1989 年同朋舍（京都），本文據張學鋒中譯，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7 年；李均明稱之爲奏封記錄，參《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第 429—431 頁。

〔3〕關於東部候長的編年，參拙文《漢代肩水塞東部候長繫年初編》，待刊。

學者推斷當年二月改元，^{〔1〕}地節五年即元康元年，朔日皆合。簡 3.6 形制為兩行，字迹工整。據簡文，似為某使團入關而南，可能事關重大，故不僅關嗇夫、關佐雙雙在場，“候臨”顯示肩水候亦親臨迎接，以示隆重。此簡較常見的出入關登記簡多出了紀年，可能因干係重大故記載年份，或為文書亦有可能。簡 3.7 形制為單札，字體工整一筆下來，唯“成”之簽名字迹迥異，應為別筆所簽。該簡上下兩端完好，不見缺損，簡首僅紀月日而無紀年，故當為嗇夫成以兼行候事的身份轉發上呈或下行的文書，惜其餘不存。據簡 3.8，元康二年十二月嗇夫為蓋衆，故嗇夫成當活動於地節五年至元康二年間，查曆表，元康二年閏七月，且當月有干支為庚子，故簡 3.7 當為元康二年閏七月。

4. 蓋衆

3.8. 𠄎十四匹 元康二年十二月戊寅嗇夫蓋衆內
 𠄎車六兩 候君臨 72EJC : 145

該簡形制為兩行，上殘。比對簡 3.6 可知，應為某次大規模入關記錄，不僅關嗇夫蓋衆主持迎接，肩水候亦親臨。惜嗇夫蓋衆僅此一見。

5. 久

3.9. 神爵元年七月庚戌朔壬申嗇夫久付廣𠄎
 𠄎……𠄎月盡𠄎月積五月奉 自取𠄎 73EJT23 : 952

3.10. 六月辛未，府告金關嗇夫久：前移檄逐辟橐他令史解事，所行蒲封一，至今不到，解何？記到，久逐辟詣 183.15A
 會壬申旦府，對狀，毋得以它為解。各署記到、起時，令可課。告肩水候官：候官所移卒責不與都吏趙卿所舉籍不相應，解何？記到，遣吏抵校，及將軍未知，不將白之。 183.15B/A33

簡 3.9 上下皆殘，字迹模糊，藉助紅外圖版辨識，不似習字簡，可能褪色脫墨所致。據簡文，應為受俸名籍，由嗇夫久發放，且注以“自取”。簡 3.10 形制為兩行，右側刻齒。據簡文，肩水都尉府發出兩份官記，^{〔2〕}分別發給金關和肩水候官。簡 3.9 未言嗇夫久為關嗇夫，結合簡 3.10 出現的同名關嗇夫，兩者或為同一人。

〔1〕辛德勇：《建元與改元》第 219 頁，中華書局 2013 年。

〔2〕關於“記”的分類及性質，較近的研究可參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第 49—51 頁；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第 109—128 頁；高村武幸：《秦漢簡牘史料研究》第 38—57 頁，汲古書院 2015 年；鷹取祐司：《漢代官文書の基礎的研究》第 47—56 頁，汲古書院 2015 年。

6. 王光

關嗇夫王光,此前已引起學者的注意,^{〔1〕}今據金關簡補證之:

- 3.11. 五鳳元年十一月乙卯朔辛酉,肩水候福謂關嗇夫光:候行塞,光兼
行候事,真官到 73EJT8:8
- 3.12. 罷如律令 /佐輔 73EJT8:13A
肩候
□月辛酉佐輔以來 73EJT8:13B
- 3.13. 五鳳二年六月壬午□
水候福謂嗇夫光□□ 73EJT4:103
- 3.14. □元年十一月壬辰朔甲午肩水關嗇夫光以小官印兼行候事敢言之
□□出入簿一編敢言之 199.1A
佐信 199.1B/A33
- 3.15. 關嗇夫王光今調兼行候事□ 237.25/A33

簡 3.11、簡 3.12 可編聯,原為一份文書。^{〔2〕} 據簡文,肩水候通知關嗇夫光兼行候事。簡 3.13 殘損嚴重,亦為肩水候通知關嗇夫光某些事情。簡 3.14 上下皆殘,年號闕失,據曆表推測應為甘露元年(前 53),結合簡 3.15,嗇夫光即王光。^{〔3〕}

7. 博

- 3.16. □建昭三年三月丁巳朔庚辰肩水關嗇夫博以小官印兼□ 73EJC:519
- 3.17. □□□□世至正月丁未日鋪時行候事關嗇夫博候長龍□□ 73EJT33:8
- 3.18. □□月二十二日南嗇夫博入 73EJT23:653

簡 3.16 形制為單札,建昭三年(前 36)三月關嗇夫博兼行候事。簡 3.17 為削衣,關嗇夫博似亦兼行候事。簡 3.18 為關嗇夫博放行的出入關紀錄簡。

〔1〕 森鹿三:《關嗇夫王光》,原載《東洋史研究》第 12 卷第 3 期(1953 年),本文據作者《東洋學研究·居延漢簡篇》第 186—187 頁,同朋舍 1975 年;李振宏、孫英民:《居延漢簡人名編年》第 102—104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7 年。

〔2〕 復原據侯旭東:《西漢張掖郡肩水候繫年初編》,《簡牘學研究》第五輯,第 182、193—194 頁,甘肅人民出版社 2014 年。

〔3〕 最早指出此點者為森鹿三,見《關嗇夫王光》第 186 頁。

8. 賞 A

關嗇夫賞出現於竟寧建始年間及元壽二年(前 1),前後相隔 30 年,應非同一人。爲敘述方便,暫將前者列爲賞 A,後者列爲賞 B(詳下)。

3.19. 竟寧元年十一月丙寅朔癸酉,肩水候□^{〔1〕}□

候行塞,書到賞兼行候事……□

73EJT10: 204

3.20. 建始元年七月癸酉,肩水關嗇夫賞以小官印行候事移橐他、廣地

73EJC: 589

3.21. 候官: 案丞相板詔令第五十三,過塞津關,獨以傳致籍出入

73EJC: 590

3.22. 出茭廿石) 建始二年九月庚戌關嗇夫賞付屋蘭廄佐就)

73EJC: 299

此前學者據簡 3.19 指出賞爲關嗇夫,竟寧元年(前 33)十一月因肩水候行塞而兼行候事。^{〔2〕}簡 3.20、簡 3.21 皆爲單札,長寬相同,筆迹墨色相似,文意相接,當可編聯。據該文書,關嗇夫賞以行候事的身分移書橐他、廣地候官,涉及通關證件手續問題。簡 3.22 爲茭出入簿,且有勾畫符號,建始二年(前 31)九月關嗇夫賞交給屋蘭廄佐二十石的茭。

9. 譚

3.23. 鴻嘉四年二月丁卯朔辛未,肩水守候長謂關嗇夫吏: 督蓬史張卿

葆從者名縣爵里年姓各如牒,書到,出入如律令

72EJC: 2A

君印

嗇夫譚發)

二月辛未鄴以來

君前

守令史宣

72EJC: 2B

該簡形制爲兩行,正面及簡背落款爲一人書寫,簡背簽收及開封記錄爲二次書寫。簡背落款守令史宣當爲肩水候官屬吏,亦見於簡 3.32(詳下)。據簡文,鴻嘉四年(前 17)二月,肩水守候長因督蓬史張卿從者出行而移書金關。“守候長”即名爲“長”的守候,“嗇夫譚發君前”顯示關嗇夫譚在肩水守候面前開封,故正面“關嗇夫吏”爲關嗇夫泛稱,並非嗇夫名“吏”。懸泉簡中亦見此類用法:

3.24. 獄所逮一牒: 河平四年四月癸未朔甲辰,效穀長增謂懸泉嗇夫吏:

書到,捕此牒人,毋令漏泄先聞知,得,遣吏送…… I 0210①: 54A

〔1〕末兩字原釋爲“金關”,細察圖版,“金”當爲“候”,“關”字非是,具體何字待考,徑改。

〔2〕侯旭東:《西漢張掖郡肩水候繫年初編》,《簡牘學研究》第五輯,第 194 頁。

掾賞、獄史慶

I 0210①：54B〔1〕

該簡圖版尚未公布，形制不詳。據簡文，效穀縣長向懸泉嗇夫下發一份逮人牒書，要求秘密抓捕。其中“懸泉嗇夫吏”的用法與“金關嗇夫吏”如出一轍，此前學者在綜述懸泉置嗇夫時亦未將之納入，〔2〕應當出於同樣的考慮。

關鍵的是，假若“嗇夫吏”表示名為吏的嗇夫，則其任職時間與嗇夫李豐高度重疊：

3.25. 建平二年六月丙辰朔丁丑肩水候憲謂關嗇夫吏 73EJT37：962A
佐霸 73EJT37：962B

3.26. 建平四年正月丁未朔癸丑，肩水候憲謂關嗇夫吏：據書葆妻子收
責橐他界中，名縣爵里官除年姓如牒，書到，出入盡十二月，如律令。
73EJT37：1378+1134

簡 3.25、簡 3.26 皆為肩水候憲發給金關的文書，時間分別為建平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丁丑）、建平四年一月七日（癸丑）。據以下諸簡，這段時間關嗇夫為李豐：

3.27. 年十月庚申朔癸亥，橐他塞尉……
肩水界中，官除如牒，書到，出入如律令 73EJT37：1162A
張掖橐塞尉 即日嗇夫豐發
……以來 門下 73EJT37：1162B

3.28. 建平元年十二月己未朔辛酉，橐他塞尉立移肩水金關：候長宋敞
自言與葆之繅得，名縣里年姓如牒，書到，出入如律令。
73EJT37：1061A

張掖橐他候印 即日嗇夫豐發
十二月壬戌令史義以來 門下 73EJT37：1061B

3.29. 建平三年五月庚戌朔甲子，肩水候憲謂關嗇夫豐：遣守令史敞校
郵書橐他，書到，出入如律令。 73EJT37：788A
張掖肩候 即日發關
五月甲子以來 令史褒 73EJT37：788B

〔1〕引自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第 20 頁例 17，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原書在嗇夫與吏之間點斷，不妥。

〔2〕張俊民：《懸泉漢簡所見“置嗇夫”人名綜述》，收入《敦煌懸泉置出土文書研究》第 184—233 頁，甘肅教育出版社 2015 年。

3.30. 建平三年六月壬寅 六月丁未北嗇夫豐^{〔1〕}出 張掖大守業右部司馬章行

張掖大守遣守屬趙誼警戒肩水居延 長史事丞咸謂鑠得以次爲駕如律令

以令爲駕一封軺傳 / 掾敞屬奉書佐由丹 73EJT37 : 97

3.31. 建平四年正月丁未朔庚申,西鄉守嗇夫武以私印行事:昭武男子孫憲詣鄉自言:願以律取致籍,歸故縣。謹案:憲毋官獄徵事,當得以律取致籍,名縣如牒,唯廷謁移卅井縣索、肩水金關,出入如律令。敢言之。

三月辛酉北嗇夫豐出 73EJT37 : 530

五簡形制皆爲兩行,都涉及通關。簡 3.27 右殘,紀年文字殘損,查曆日表,自武帝至新莽滅亡十月朔日爲庚申者,僅宣帝元康三年與哀帝建平元年,結合其他簡,當爲建平元年。簡 3.28 與簡 3.27 相同,也是橐他塞尉移書金關,由嗇夫豐在肩水候面前開封。簡 3.29 肩水候派遣守令史敞前往橐他界中課校郵書,因此向金關發文,當天即送達。簡 3.30 分上下兩欄書寫,這種書式常見於公用傳信。^{〔2〕}簡 3.31 爲私傳,據“三月辛酉北嗇夫豐出”,持有者孫憲由南而北經過金關,故縣可能爲居延地區。據上述五簡,關嗇夫李豐出現於建平元年十月四日(癸亥)、建平元年十二月三日(辛酉)、建平三年五月十五日(甲子)、建平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丁未)、建平四年一月十四日(庚申)等,“嗇夫吏”的活動時間與此高度重合,故定非實指,當屬泛稱。

10. 放

3.32. 肩水關嗇夫放以小官印行候事移廣地候官:就人 73EJT37 : 835A

/ 守令史宣 73EJT37 : 835B

簡 3.32 關嗇夫放兼行候事,向廣地候官移文,事涉就人,惜具體不詳。簡背具名“守令史宣”,當爲肩水塞屬吏,見於前舉簡 3.23。簡 3.23 時間爲鴻嘉四年(前 17)二月,推測關嗇夫放大約亦活動於此時。

11. 李欽 A

關嗇夫欽似亦有兩人,前者任職於成帝元延年間,後者活動於始建國元年(公元 9

〔1〕此字未釋,殘存下半部,細察圖版,當爲“豐”,徑補。

〔2〕侯旭東:《西北漢簡所見“傳信”與“傳”——兼論漢代君臣日常政務的分工與詔書、律令的作用》,《文史》2008 年第三輯,第 8—10、44—45 頁。

年),相隔近 20 年,應非同一人。

- 3.33. 永始五年閏月己巳朔戊寅,橐他守候護移肩水金關:遣令史呂鳳持傳車詣府,名縣爵里年姓如牒,書到,出入如律令。 73EJT37:1065A
張肩塞尉 嗇夫欽白發
閏月壬午以來^{〔1〕} 君前 / 令史鳳尉史敞
73EJT37:1065B

- 3.34. 元延二年正月癸亥朔壬午,肩水關嗇夫欽以小官行□
事。隧長章輔自言:遣收責橐他界中,出入盡十二月晦,如律□□
73EJT23:79A
守令史駿□ 73EJT23:79B

- 3.35. □關嗇夫李欽六月食□ 73EJT3:73

簡 3.33 形制為兩行。橐他守候護因派遣呂鳳詣府而移文金關,“嗇夫欽白發君前”顯示關嗇夫欽在肩水候面前匯報開封。該簡紀年為永始五年(前 12),是年六七月間改元為元延元年,^{〔2〕}查曆日表,當年閏正月,與簡文相符。簡 3.34 下殘,中間留白供編聯,簡文顯示關嗇夫欽以兼行候事的身份發文金關。簡 3.35 顯示有關嗇夫為李欽,與上舉兩簡或為同一人。

12. 李豐

嗇夫李豐資料頗多,此前學者據上舉簡 3.27、簡 3.28、簡 3.29、簡 3.30、簡 3.31 及 73EJT37:1105+1315^{〔3〕}等,考證關嗇夫李豐活動於建平元年至建平四年,^{〔4〕}本文不贅。

13. 賞 B

- 3.36. 元壽二年十^{〔5〕}月丁卯朔辛卯,廣昌鄉嗇夫假佐宏敢言之:陽里男子任良自言:欲得取傳,為家私使之武威張掖郡中。謹案:良

〔1〕原釋為“閏月壬申況以來”,細察圖版“閏月”與“以來”之間較為模糊,似僅有兩字,當即干支,並無“況”字。又,原干支釋作“壬申”,細察圖版,字迹極為潦草,不類“申”字,而且,查曆日,永始五年閏正月,壬申為四日,而簽發日期為十日(戊寅),不合常理。據圖版,或為午。

〔2〕辛德勇:《建元與改元》第 220 頁。

〔3〕該簡由伊強綴合,《〈肩水金關漢簡〉(肆)綴合(四)》,簡帛網,2016 年 1 月 8 日,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446。

〔4〕黃浩波:《肩水金關關嗇夫李豐簡考》,簡帛網,2016 年 2 月 26 日,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477。

〔5〕原釋作“七”,簡背亦釋為“七月辛卯”,實際上漢簡裏“十”、“七”兩字極易混淆,橫豎長短相類,結合字形及月朔干支,兩處皆為“十月”,徑改。

年五十八,更賦皆給,毋官獄徵事,非亡人命者,當得取傳。謁移過所河津關,毋苛留,如律令。

十月辛卯雍令 丞鳳移過所如律令

馬車一兩用馬一匹齒十二歲牛車一兩用牛二頭 / 掾並守令史普
73EJT23 : 897A

雍丞之印

嗇夫賞白

五月己巳以來南

君門下

73EJT23 : 897B

該簡爲寬木牘,簡文主體當抄自任良的私傳,任良持傳經過金關時由關嗇夫賞向肩水候匯報。紀年原釋作“元壽二年七月丁卯朔辛卯”,與曆表不合,元壽二年七月朔日爲壬戌非丁卯。^{〔1〕}推測原爲元壽元年十月,元壽二年五月任良經過金關,關吏謄抄通行證時誤將元壽元年記作元壽二年,故兩處釋文“七月”亦當改爲“十月”。^{〔2〕}

嗇夫賞之後有一位紀年明確的關嗇夫,惜名字殘缺不可釋:

3.37. 元始二年閏月丁卯肩水金關嗇夫□□□□□ 73EJT37 : 201

該簡右側過於殘損,僅餘左半,文字無法釋讀。查曆表,元始二年(公元2年)所閏之月爲八月。此前的嗇夫賞B活動於元壽二年(前1),此後的許常活動於居攝二年(公元7年),兩者間隔八年,考慮到簡牘遺留的偶然性,簡3.37的嗇夫很可能爲賞或許常,暫附於賞B後。

14. 許常

3.38. 居攝二年三月甲申朔癸卯,居延庫守丞仁移居延卅井縣索肩水金關:都尉史曹解掾葆與官大奴杜同俱移簿大守府,名如牒,書到,出入如律令。
73EJT8 : 51A

居延庫丞印

嗇夫常^{〔3〕}發

君門下

掾戎佐鳳

73EJT8 : 51B

3.39. 官大奴杜同年廿三

三月辛亥

73EJT8 : 52

〔1〕胡永鵬:《〈肩水金關漢簡(貳)〉中與曆表不合諸簡考證》,《簡帛》第九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276頁。

〔2〕關於這枚簡文的紀年問題,承李均明先生指正,謹致謝忱!黃浩波亦如此推測,見《肩水金關關嗇夫李豐簡考》,簡帛網,2016年2月26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477。

〔3〕原釋作“當”,據圖版,當爲“常”。該字正確釋讀最早爲馬智全指出(“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蘭州,2016年8月17—18日),本文從之。

3.40. 居攝二年八月關嗇夫常^{〔1〕}叩頭叩頭死罪死罪敢言之：樂昌隧長就所捕橐他卒郭朝、廣地卒李衰，驗問辭服，□功以十月七日莫到臨利隧，下□中見朝✓衰問動 73EJT23：877A

3.41. 府告肩水關嗇夫許常負學師張卿錢五百錄 73EJT23：883

簡 3.38 爲寬木牘，簡 3.39 爲單札，皆有編繩，兩簡可編聯。^{〔2〕}記載杜同信息的簡 3.39 應爲原附牘書的一部分，惜其餘不存。“嗇夫常發君門下”表示關嗇夫常在肩水候面前開封。簡 3.40 字迹潦草模糊，紀年月而漏日，或爲關嗇夫常報告的草稿。簡 3.41 顯示有關嗇夫爲許常者，或爲同一人。

15. 李欽 B

3.42. 始建國元年二月癸卯朔丙午，肩水候 謂關嗇夫欽：吏所葆如牒 73EJT23：290

該簡形制爲單札，字迹工整，“朔”字下留白，肩水候簽名亦空白。簡文顯示，始建國元年（公元 9 年）二月，肩水候向關嗇夫欽發文，涉及吏民過關。

16. 岑

3.43. 始建國元年十二月戊戌朔己酉，肩水關守嗇夫岑以私印行候文書事謂關：書到，出入如律令 73EJF3：153

該簡形制爲兩行。簡文顯示，始建國元年（公元 9 年）十二月金關守嗇夫岑以行候文書事的身份移文金關，涉及人員出入。原件應爲冊書，惜其餘無存。

17. 詡

1.7. 始建國天鳳元年十二月己巳朔壬午□
移肩水金關遣吏奏檄詣府官除如牒書到□ 73EJF3：39A
張掖橐他候印
十二月甲申來 嗇夫詡發 □□ 73EJF3：39B

該簡爲通關文書，已分析如前。文書由關嗇夫詡開封，時間爲始建國天鳳元年（公元 14 年）十二月。

18. 博、憲、昌

材料顯示博、憲、昌三位關嗇夫均活動於王莽時期：

〔1〕原字未釋且留兩個空格，察圖版僅有一字，觀其輪廓與“常”相似，徑補。

〔2〕兩簡編聯參拙文《漢代肩水候駐地遷移初探》，《簡帛》第 14 輯，待刊。

3.44. 右大尉書吏耿昌葆 妻昭武久長里耿經年二十八月十六日北嗇夫
博出 73EJF3 : 245+497

3.45. 延亭掾周能 張掖後太尉 車一乘
馬一匹 八月乙亥南嗇夫憲入
73EJF3 : 524+209+200〔1〕

3.46. 告關嗇夫昌敦德警 73EJF3 : 436A

前兩簡分別爲關嗇夫博、憲主持通關的記錄簡。末簡或爲文書，明言昌爲關嗇夫。簡 3.44“右大尉”，簡 3.45“延亭”、“後太尉”，簡 3.46“敦德”等皆爲王莽簡的標志。〔2〕其中，“大(太)尉”或出現於天鳳元年以後，敦德指敦煌。因此，博、昌、憲等三位關嗇夫皆出現於王莽時期。

除上舉紀年明確或大體可確定年代者，還有九位紀年無考的關嗇夫：

3.47. 關嗇夫禁 62.20/A32

3.48. 關嗇夫武 73EJT15 : 15

3.49. □關嗇夫嬰齊 539.8/A33

3.50. □關嗇夫持君視事以來一從書出入□事□ 73EJT6 : 64A

律令 73EJT6 : 64B

3.51. 朱永白：
關嗇夫過卿幸爲白此致請□ 73EJT23 : 66A

白 73EJT23 : 66B

3.52. 薛陽子等記幸致金關
嗇夫李子張亭長過大小所 73EJT23 : 328

3.53. 居延都尉門下吏下憲叩頭
事金關嗇夫許掾門下奉教 73EJT37 : 1375A

3.54. 東部候長△再拜言：
教：驗問治關門餘木，△後夫子發侍坐之。謹驗問關嗇夫歆、亭長
當、卒蠡，叩頭對曰：九月中 73EJT23 : 909A

.....

〔1〕該簡由尉侯凱綴合，《〈肩水金關漢簡(伍)〉綴合二則》，簡帛網，2016年8月23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612。

〔2〕關於太(大)尉、延亭、敦德等王莽簡特徵的討論，參饒宗頤、李均明：《新莽簡輯證》第136—139、171—172、169—170頁。

- 時願錄毋狀，當並坐，免冠叩頭，死罪再拜白 73EJT23：909B
 3.55. 移肩金關、居延卅井縣索關：書到，出入如律令 73EJT24：237A
 肩倉小官印 嗇夫壽發 守嗇夫宏 73EJT24：237B

簡 3.47、簡 3.48 皆為封檢，簡 3.49 上殘，不清楚其形制。簡 3.50 或為文書，殘泐過甚，文意無法通解。簡 3.51 下殘，為朱永寫給關嗇夫過卿的書信。簡 3.52 上下完好，似亦為書信。簡 3.53 下端切削，據簡文似亦為書信。簡 3.54 字迹潦草，候長簽名“厶”，疑為上呈文書的草稿。^{〔1〕}東部候長驗問關嗇夫歆、亭長當及卒蠶，當涉修治關門之事。“亭長當”或為驛北亭長，具體年代不詳。簡 3.55 顯示，肩水倉守嗇夫宏或派人前往北部的居延地區，故以文書通知金關、懸索關，該文書由嗇夫壽開封。上舉九枚簡涉及的禁、武、嬰齊、持君、過卿、李子張、許掾、歆、壽等皆為金關嗇夫，其中持君、過卿、許掾當為尊稱，未載名字，無法比對，暫時單列。

綜上，共考見 17 位紀年明確的關嗇夫，以及活動於王莽時期的三位，另有 9 位紀年不可考，共計 29 位（表 2）。材料明確記載者，王光任職關嗇夫四年，李豐三年，其他嗇夫僅見一兩年。不過，材料有其偶然性，上述關嗇夫的任職時間當更長些。另外，始元七年（前 80）金關即已設置，而最早的關嗇夫薛安世活動於本始元年（前 73），相隔 7 年，期間當有其他的嗇夫任職。王光、博兩者間隔 17 年，賞 A、譚相隔 14 年，期間亦當有其他嗇夫。

四、關佐編年

關佐的資料相對很少，共考見 11 位，可確定紀年者僅李信成、趙通、邗霸等三位，其餘八位紀年無考。現表列結果如下（表 3），考證詳後。

1. 李信成

- 4.1. 關佐纒得定國里李信成 元平元年正月壬子除 將漕
 73EJT21：101

該簡形制為單札，上下完整。據簡文，當為某種吏名籍，記載了關佐李信成當時正從

〔1〕李均明、劉軍在討論簡牘文書草稿的問題時，搜集以“厶”或“君”代替發文者名字的簡牘材料，認為此類文書皆為草稿，參《簡牘文書學》第 164—166 頁，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邢義田在繼承李均明、劉軍二氏的看法上，指出這個符號除代替人名外，還用於職稱及錢數等，參《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4 本第 4 分，2011 年，第 658 頁。

事的工作。李信成在元平元年(前 74)正月除任關佐,該簡當爲後期製作,可能亦不太晚。

表 3 金關關佐年表

姓 名	紀 年	月 日	相關官吏	依 據 簡 號
李信成	元平元年(前 74)	正月壬子		73EJT21 : 101
趙通	地節三年(前 67)	三月壬戌		73EJT24 : 251、 73EJT24 : 714
	元康三年(前 63)	七月甲寅		73EJT30 : 41
邗霸	建平二年(前 5)	六月丁丑	肩水候憲	73EJT37 : 962 116.24/ A33
信(73EJT29 : 29)、則(73EJT1 : 295)、賞(73EJT3 : 117)、霍 □(73EJT23 : 124)、音(73EJT37 : 1342)、嘉(73EJT3 : 136 + 266)、過當(131.9/ A33)、楊充(232.10/ A33)				年代不詳

2. 趙通

4.2. 地節三年三月丁巳朔壬戌關通敢言之廼辛□

……伏地再□ 73EJT24 : 251

4.3. 元康三年七月壬辰朔甲寅關佐通敢言之爰書廣地令德先以證不□□

73EJT30 : 41

4.4. 關佐趙通 麥二石□

受降□□ 73EJT24 : 714

4.5. 治所毋留/關佐通□

73EJT37 : 134

簡 4.2 形制爲兩行,殘損嚴重,字迹工整。簡 4.3 形制爲單札,下殘。據簡 4.2,地節三年(前 67)三月關通匯報某事。“關通”不可解,關嗇夫、關佐皆有可能。鑒於關嗇夫無名通者,及簡 4.3、簡 4.4、簡 4.5 出現的關佐(趙)通,簡 4.2“關通”當爲關佐通的省稱。

3. 邗霸

4.6. 建平二年六月丙辰朔丁丑,肩水候憲謂關嗇夫吏 73EJT37 : 962A

佐霸 73EJT37 : 962B

4.7. □百八十 給關佐邗霸□

116.24/A33

簡 4.6 形制爲兩行，左殘。據簡文，建平二年（前 5）六月肩水候憲向關嗇夫吏發布某項命令，此時肩水候已移駐 A32 遺址，而該地所駐機構中官職爲佐者僅有關佐，故簡未具名“佐霸”當爲關佐。肩水候文書通常由其屬吏令史、尉史具名，而此時關嗇夫、關佐與肩水候同駐一處，彼此相近，出現關佐偶然經辦文書的現象是可以理解的。簡 4.7 上下皆殘，據簡文似爲某種物資出入簿。該簡出土自 A33 遺址，肩水候遷走後，原設於該地的置似乎一直還在，故簡 4.7 當爲置製作的物資出入簿。^{〔1〕} 綜合兩簡，建平二年關佐或爲邗霸。

此外，尚有八名無法確定紀年的關佐：

- 4.8 三月丙辰，肩水關佐信以私印兼行候事，敢言之：謹移 73EJT29 : 29
- 4.9. • 七月戊午關佐則所食過客簿 73EJT1 : 295
- 4.10. 斤 九月庚子就人陳君至付關佐賞 73EJT3 : 117
- 4.11. 今調守關佐代霍 73EJT23 : 124
- 4.12. 故里左臨年廿三
十一月甲申南關佐音入 73EJT37 : 1342
- 4.13. 爲人中契毋須方箱車一乘 卅 二月廿九日北佐嘉出
鯀得新成里馮丹年廿五 鯀得丞印一用馬一匹聊牝高六尺二寸
73EJF3 : 136+266
- 4.14. 給肩水關佐過當 131.9/A33
- 4.15. 午府移書曰關佐楊充 232.10/A33

簡 4.8 關佐信兼行候事，上呈某種文書。簡 4.9 上端有墨點，爲關佐則招待過客簿冊的標題簡。簡 4.10 形制爲單札，上殘，爲某種物品出入簿，由就人交給關佐賞。關嗇夫也有名賞者，不知是否相關。簡 4.11 上下皆殘。據簡文，某人調守關佐，以代替原來的關佐霍。簡 4.12 上殘，爲出入關登記簡，左臨入關而南，由關佐音放行。簡 4.13 亦爲出入關登記簡，馮丹出關而北，關佐嘉放行。該簡記載了鯀得丞印、車馬及馮丹體貌等信息，疑錄自馮丹所持的私傳。^{〔2〕} 簡 4.14 下殘，性質不詳。簡 4.15 上下皆殘，或爲文書。上舉八簡涉及信、則、賞、霍、音、嘉、過當、楊充等八位關佐，惜無法確定紀年。

綜上，在金關持續近百年的活動中，共考見三位紀年明確的關佐，另有八位紀年

〔1〕 拙文《漢代弱水中下游諸侯官“置”及相關問題》，待刊。

〔2〕 關於金關的通關程序及憑證，參拙文《漢代肩水金關通關簡牘集成研究》，待刊。

不確(表3)。共計十一位,遠少於關嗇夫的數量,很可能因關佐重要性不及嗇夫,故出現頻率亦隨之降低,並非關佐設置較少的緣故。

結 語

金關駐於 A32 遺址,學界亦常以金關代指後者。實際上,該地駐有多個機構,非僅金關一家。具體而言,金關的主要活動空間恐怕還在塞門及塞門兩側的房屋(F2、F3)。關吏及關卒值守塞門,負責核驗往來吏民及隨行物資,兩側房屋當為其居所。東側房屋的隔間則為辦公之地,平日的作業簡牘文書就放在該隔間內。短期存放的文書檔案,一旦超過保存期限,即行拋棄。或者二次利用,不用的則堆積在東側房屋周邊。這也是該地開挖探方(T37)發掘出數量頗豐的簡牘而這批簡牘又多涉及通關的重要原因。

不遲於始元七年(前80),金關即已設置,直到新莽天鳳六年(公元19年)尚發揮作用,前後近百年。這期間,共考見29位關嗇夫,其中薛安世、長生、成、蓋衆、久、王光、博、賞A、譚、放、李欽A、李豐、賞B、許常、李欽B、岑、詡等17位紀年明確,博、憲、昌三位大致活動於王莽時期,其他9位紀年不可考(表2)。共考見11位關佐,其中李信成、趙通、邗霸三位紀年明確,其他八位紀年不確(表3)。

另外,20世紀30年代出土的居延舊簡,前期受時局影響及當時客觀條件的限制,勞榘主持刊布的舊簡亦未表列簡牘的出土地信息,這一缺陷極大地制約了相關研究的開展。部分學者注意及此,對這批簡牘的出土地問題進行了不懈的關注與討論。居延舊簡隨着時局的變化而播遷輾轉,先後經停香港地區及美國,最後運抵並儲藏在臺灣,但是簡牘本身僅有編號而無出土地信息,實際上於事無補。直到社科院考古所1962年3月整理舊檔時才發現一份記錄簡牘出土的“標記冊”,居延舊簡的出土地問題才有解決的依據。不過,這一信息直到1980年《居延漢簡甲乙編》刊布才為學界所知,相關討論方暫告一段落。可惜的是,早年整理居延舊簡時留下的檔案文件,尚有部分藏於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其中的釋文簽記載的簡牘出土地與“標記冊”有不小的出入(表1),而《甲乙編》未及利用這份文件,留有不可彌補的缺憾。而且,“標記冊”記錄的部分簡牘的出土地,與簡文內容本身及弱水中下游的防禦屯戍組織體系不符,筆者因此懷疑有些簡牘的出土地信息存在錯誤。當然,時過境遷,無法與當事人核對,只能綜合後期的發掘整理情況,從簡文上小心推敲。是耶非耶,筆者不敢自專。

2016年6—8月初稿

2016年11月定稿

附記：本文寫作及修改過程中，得到導師侯旭東先生耐心的指導和詳細的修改，復承中國社科院歷史所莊曉霞研究員及西北師範大學李迎春教授指點，謹致謝忱！初稿完成後，在2016年8月17—18日舉行的“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蘭州）上方得以拜讀甘肅簡牘博物館馬智全先生的相關論文，與本文所論有別，祈請讀者參看。

（郭偉濤 清華大學歷史系 博士研究生）

